# CY：選特首需具體可行政策

## 批鬍鬚「六成人住公屋」如「恭喜發財」 籲選委全面考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接近中央的權威消息人士表明，特首候選人曾俊華得不到中央的信任，不能成為新一屆特首人選。特首梁振英昨日在回答傳媒提問時僅表示，中央對特首的要求，比（特區政府）高級官員的要求更高是合理的，而「中央對各個候選人的態度是清楚的」。他強調任特首者，需要的不僅是「良好願景」，還要有具體政策，否則就像「農曆年時講恭喜發財一樣，講完之後怎樣？」他認為選委投票必須全面考慮，民意只是其中之一，「如果（反對派選委）說根據民意調查說哪位民望高，我所有的票『all-in』全給他，……5年前（他們）為什麼不把所有的票『all-in』全投給我？我想『泛民』選委應該解釋。」

■特首梁振英強調，選委應從多角度考慮，決定投票意向。 中新社

梁振英昨日上午到海南出席博鰲亞洲論壇2017年年會前在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被問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近日引述接近中央高層的權威人士撰文解釋中央不支持曾俊華做特首。

梁振英回應說，「我想中央的態度和中央的要求是明確的，確實因為作為高度自治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得到中央額外授權，而通過額外授權，根據基本法香港有高度自治，所以行政長官的權力亦因此其責任特別大的，亦因此中央作出任命的時候，中央的要求應該說是比對其他官員的要求有所不同，這個亦是合理的。」

### 中央對特首要求更高很合理

他續說，「由於我們實施高度自治，世界上沒有什麼其他地方的政府領導人、地方政府領導人，像香港一樣有這樣的權力，因此有這樣的責任，亦因此比較在各個方面都有比較嚴格的要求。因此中央對各個候選人的態度是清楚的。」

梁振英又主動提到，根據自己的經驗，身為行政長官，身為政府、整個地區的首長，不能單有「良好願景」，還需要有具體理念。「舉個例子，願景是什麼，便是香港每個人都住得好，個個都可以負擔比較好的居住環境、住屋條件，這是一個願景來的。接着是理念，理念是什麼，便是說有多少人住公營房屋，有多少人住私營房屋。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是六四比、五五比，抑或怎樣？今天情況如何，將來情況如何，這個是一個理念問題。」

### 無落實時間表等於無講

有「願景」和「理念」還不夠，梁振英認為還需要有政策，更以曾俊華在政綱中提出所謂「六成人住公屋」為例，「你如何能做到有六成人住公營房屋，你訂政策一定要有一個時間表。如果你沒有時間表的話，根本講了等於沒有講。然後有具體措施，土地從哪裡來，使得可以有六成人住公營房屋。」

他強調，有願景、有理念，還必須有政策、有措施，以及相關人士的執行力共五個層次的問題，「如果候選人在房屋這個問題上只是停留在一個最高的境界，停留在一個願景的層次，我相信跟我們每年一度，我們過農曆年時講恭喜發財一樣，講完之後怎樣？是否講得多便等於袋裡會有多點錢？所以我看不單止今次選舉是這樣，以後的選舉都應該是這樣。我們應該看哪位候選人真的可以交到功課出來，令香港的房屋問題能夠逐步解決。」

### 反對派上屆無「all-in」應解釋

針對反對派現在聲稱他們要「順應民意」，所以才「全投曾俊華」，梁振英強調，1,200位選委在投票時，應該從多角度去考慮，而非只看某些民意調查，「上次（特首選舉）都不是這樣，上次5年前我參選時，在3位候選人之間，我民望是最高的，但『泛民』的選委亦沒有投票給我。所以這次300位『泛民』的選委，如果說根據民意調查說哪位民望高，『我所有的票「all-in」全給他』。我應該指出5年前的情況絕對不是這樣，5年前為什麼不把所有的票『all-in』全投給我？我想『泛民』選委應該解釋。」

---

# 壹仔扮踩薯 圖淡化「抗中央」臭名

特稿

反對派此前表明他們全投曾俊華，是因為對方最能「對抗中央」。不過，反對派最近發現這是「死亡之吻」，分分鐘令他們的「造王大計」失敗。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屬下的《壹週Plus》，昨日突然連發兩文批評曾俊華，係咪試圖為對方「洗底」，就真係得佢自己知嘞！

在曾俊華任財政司司長時，壹傳媒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及《壹週刊》都鬧爆對方，但到曾俊華參選特首後就出盡吃奶之力力撐，司馬昭之心實路人皆見。不過，在各界鬧爆反對派力捧曾俊華是因為對方「最能對抗中央」後，《壹週Plus》昨日就突然連發兩文批評曾俊華。

### 扮親民假團結拒搞退保

《壹週Plus》其中一篇報道題為《昔日叫拉布議員「行開啦」 今日鬍鬚話要團結香港》，訪問了因蛋掟曾俊華而被判囚的社民連前秘書長陳德章。陳德章稱，曾俊華對「反對聲音」一向態度傲慢，在選舉期間擺出親民形象，只因投票日近了。

他稱，「最印象深刻係當長毛喺立法會向佢抗議時，佢有一句係長毛『行開啦』。長毛當日係講基層問題，佢竟然可以講行開啦，到佢今日講一句口號，話要團結香港，要希望，要信任時，我覺得簡直係貽笑大方。貧窮長者係社會大多數，你嗰時唔去團結，你今日行出嚟話要團結香港人，你信唔信佢？有人話佢lesser evil，（我）絕對唔認同。佢只不過係粉飾太平、收埋矛盾嘅人。」

另一篇報道題為《曾俊華真係咁好？只係大家擺低了對他的批評》，回帶稱「過去9年，『最廢財爺』曾俊華hea做，年年預算案計錯數，赤字變水浸，民生議題無承擔。今次雖然民主黨、公民黨『all-in』曾俊華，但事實上過去多年，主流『民主派』政黨均炮轟財爺是守財奴，不肯派糖紓解民困」。

報道訪問了在2011年參與「反對短視預算案」遊行後堵路而被警方拘捕的「社運人士」周諾恆，「我哋嗰時最不滿係，原本叫佢搞全民退休保障，當初係500億啟動基金，但佢寧願派錢（每人派6,000元）都唔搞退保。佢純粹係庫房多錢時，漏少少出嚟，但政府始終都唔會去承擔公共保障嘅運作，畀少少錢你，你哋嘅問題都係返番市場去解決。」

■《壹週Plus》忽然重提曾俊華昔日叫反對派議員「行開啦」的舊事。 網頁截圖

咦，壹傳媒突然在選舉日前轉死性，由捧薯變成反薯？傻啦！捧薯抗中央蠢到陰謀敗露，梗係要淡化一吓，好似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近日都唔再講「對抗中央」，而係抹黑曾俊華嘅對手林鄭月娥啦，《壹週Plus》兩篇文，都係殊途同歸啫，你唔係真係信吓啩？！ ■記者 羅旦

---

■曾俊華前晚上載與田北俊等人飯局的照片。

# 田少係選委 宴請或違例

特稿

鬍鬚燒鬚？特首候選人、資深政府官員曾俊華近日搞「名人飯局」，傾偈間乘機抹黑吓現屆特首梁振英「不屑」與反對派溝通。不過，有網民就醒起，有份參加飯局嘅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係選委喎，曾俊華請對方食飯，會唔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呢？

曾俊華前晚上載一段和田北俊、導演杜琪峯、DJ森美、中大中文系高級講師歐陽偉豪、輪椅劍擊運動員余翠怡及前記者張寶華飯局的片段。片段中，杜琪峯與張寶華陪同曾俊華到九龍城街市買餸，曾俊華其後親自下廚煮了一道台山糯米雞「宴請」各人，飯後更取結他彈奏《浪子心聲》，夠晒娛樂性。

有網民就質疑，參與是次飯局的田北俊是選委之一，「如果選民因為候選人請吃飯而投他一票，會否犯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二條，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之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任何人索取、接受或者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作出上述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記者 羅旦

---

# 未見團結香港 先撕裂反對派

網議政事

曾俊華最能團結香港社會各界？似乎單係反對派陣營，已經因為投唔投薯片而撕裂喎！「香港眾志」主席、立法會議員羅冠聰近日發帖，稱自己在明日選舉日不會投曾俊華，即時被薯粉圍攻，批評他「漠視民意」，更要他們「票債票償」。

### 羅冠聰批假團結稱「白票」

羅冠聰前晚在fb發表「就特首選舉之立場」，稱曾俊華打着「團結」的旗號獲得廣大民意支持，「這是一種挾持『溫和建制』選委的力量。『曾俊華愈受歡迎愈有機會贏』，是否就代表要逼迫無法違背自身立場支持他的人，轉向支持他？看見有些友好團體寫要票債票償，將戰友打為危害香港的罪人，不由得心酸。內鬥，不就是破壞。『民主力量』的好方法嗎？」

他續稱，「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我要為我的選民負責，如果今天我選擇支持一名建制派，就代表我在說服我的群眾轉向支持他。……我選舉政綱清清楚楚地寫著（着）支持『民主自決』，反對『ABC運動』。假如我今天隨著（着）浮動的民意起舞，豈非違背了民主原則，以及當初的選舉承諾？」

羅冠聰聲言，「政治代表不應『只』跟從民意，選舉承諾、政治立場、價值原則，亦應是作每一個決定的參考指標。……我依然願意為我的不投薯片的政治決定負責，同時，也希望大家能夠理解這個決定的出發點：從選舉承諾，從原則，從形勢判斷，包括薯片具體當選的可能性以及『民主運動』的發展，我都未能說服自己轉為支持曾俊華。」

### 薯粉聰粉火速割席

此文一出，自然受到薯粉圍攻。「平等分享行動」發起人曾志浩（Benson Tsang）留言稱，「作為你的支持者，要提醒你一件重要而原則的事情，你手上的『一票』其實是當日投你一票，送你入立法會的選民（我覺得你將手上嘅一票當成自己一人一票），真的不明白，當日大家擔心你選唔到，咁多人努力幫你拉票，而現在的民意很清楚，為什麼偏偏你的選民要反過來向你哋『乞票』。」

他批評羅冠聰漠視民意、一意孤行，「我好肯定的告訴你，自今次之後，你們所謂『自決派』會流失極極極大量的支持，這一班人唔會再相信你地（哋）（當然包括我本人），你們可以繼續搞我們沒有群眾基礎的社會抗爭，繼續你們『背離民意』只有『民主』的『民主運動』。再見。」

「黃絲」填詞人梁柏堅留言批評曾志浩，「你既然咁支持曾俊華，你當然有聽過曾俊華講點解而（嘛）家依（嘛）個社會因為政治立場unlike朋友？你句『再見』真係好唔成熟，你依（嘛）家只係支持一個領袖唔係支持民主。而且你支持依（嘛）一個領袖亦都冇跟隨領袖嘅理念去對待依（嘛）個社會。」

反對派為咗撐唔撐薯片都打餐飽，所謂當選後可以團結社會喎，你信唔信？ ■記者 羅旦

### 聰粉反嘲薯粉被洗腦

**Lai Fan Chan：**因為佢地(哋)堅持唔支持建制派嘅原則就令你唔支持佢地(哋)，太兒戲了！

**吳志桓：**好嘔心，「泛民」《蘋果》反對曾俊華做財政司（司長），要同佢開戰，但又擁護佢做特首，係咩玩法？

**Jay Leung：**曾俊華在任時，「泛民」亦狠批是史上最hea財政司司長，又話守財奴乜乜乜。

**Chun Ning Yu：**原來食完催淚彈，叫完「我要真普選」，最尾係我要曾俊華，咁當初何必要訓（瞓）街訓（瞓）79日，仲要有一堆人承受緊官司纏身……

### 薯粉揚言踢走羅冠聰

**Matthew Lee：**一句講晒，投「白票」係咪就爭到真民主呀弱智！

**Cyril Ho：**阿聰你都識講你係受（由）港島既（嘅）市民投你出黎（嚟），咁你有冇落區聽一聽市民意見先？如果冇既（嘅）話，咁我覺得你同其他人一樣都係當我地（哋）選民係踏腳石。

**Yin Ping Lai：**佢地（哋）用原則做擋箭牌，無選民支持，點可以入到立法局（會），你地（哋）只是代市民投票，佢地（哋）癲（顛）倒是非，補選，市民亦有原則，到時咪乞票。

**Joan Koo：**羅根本唔聽選民意見，只堅持自己理據，咁你算咩民主，你點代表選民，對你極度失望。

**Shum On-On：**下屆你唔好再打告急牌喇，告急個（嗰）時又叫人唔好放棄手上一票，而（嘛）家你又投「白票」，雙重標準。你唔需要民意，我地（哋）亦唔會再投票俾（畀）你！

**Wilson Wan：**我係港島選民， 當初因為「泛民」我先叫晒d（啲）人投你。我好後悔信左（咗）你d（啲）「自決派」，你唔洗（使）指（旨）意我會再投你， 下屆你失業走返出黎（嚟）搵工啦！

---

# 批肥黎李柱銘抹黑 胡官指反對派心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選委此前聲稱要有「競爭性選舉」，提名退休法官胡國興「入閘」，但其後就棄之如敝屣。胡國興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質疑，曾俊華是提倡以「8·31」框架進行政改，及不會推行全民退保的候選人，與反對派初衷不吻合，但他們仍堅持綑綁投票予他，是不民主的做法。又點名批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抹黑自己。

胡國興在電台訪問中坦言，他明白提名及投票是兩回事，並覺得選委應該根據良心去投票，但很多反對派選委現在都不願投票予他，「例如好像是『民主派』的人，我現在聽到好多個組別、團體，大多數都說是要投曾生票，即是好簡單不投我票。」

### 綑綁投票不民主

他批評，反對派綑綁投票予曾俊華是不民主的做法，「又不應該綑綁喎，因為綑綁是很不民主的事情，每個人都不能用他們的心意去投票。去到選舉時，比如有人想投票給我都會被人鬧，被人鬧得好緊要。這位人士可能還會投票畀我，因為他不怕被人鬧，但其他人呢？」

被問到責罵的聲音是否代表他們擔心削弱曾俊華的得票時，他直言這絕對是主要原因，但這是策略性的問題，並不是跟原則做事，「但是不是曾生拿到建制派的票，就一定比我拿到的多呢？無人知，因為這是暗票。」

胡國興坦言，對反對派選委主力投票予提倡以「8·31」框架進行政改，及不會推行全民退保的候選人感到好失望，批評這與他們初衷不吻合，又強調選委應尊重自己的選民，投票時應考慮候選人可否帶來民主進展、協助基層市民等。

他對黎智英及李柱銘曾質疑自己為中央政府做事，「剩走曾俊華的票」的言論感到失望，因為自己與李柱銘相識數十年，令他覺得政治很污穢，其後想通反對派是搬出兩個「神主牌」，大談無謂、完全荒謬的事，是害怕自己，是心虛，自己會以平常心對待。